

115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延長病假教保員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任職前應取得有效期限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2歲專班帶班教保員)	1名	自115.8.31起迄116.1.20日止。 (正式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終止契約。)	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三、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學歷資格之第1級薪資計算。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5年8月21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dp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時間：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第1次招考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
第2次招考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 ❖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	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 ❖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招考	由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甄選

六、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中平路268號）。

八、報名手續

(一)填寫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二)報名時查驗相關證件正本，正本驗畢歸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需繳驗證件如下：

1. 身分證。
2. 畢業證書(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3. 繳交本人最近6個月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5. 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等，無則免驗)。
6.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免收報名費。
8. 身心障礙報考人員如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應於115年8月20日(星期四)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向本校申請，未依期限申請者，不受理補申請考場服務；資格審查結果不合者，取消考場服務申請。
9.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三)報名聯絡資訊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小附設幼兒園(臺中市西屯區中平路268號)。

聯絡電話:04-22988451或04-22914655分機881、882、883。

九、甄選時間：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時00分起。 (報到時間:上午12時30分至12時45分)
第2次招考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時00分起。 (報到時間:上午12時30分至12時45分)
第3次招考	115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時00分起。 (報到時間:上午12時30分至12時45分)

十、甄選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小附設幼兒園(臺中市西屯區中平路268號)

十一、甄選方式

(一)試教：成績佔 50%

1. 試教時間：10 分鐘
2. 試教內容：以 2 歲專班幼兒為對象，試教主題自訂，編寫簡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過程不使用教具。)

(二)口試：成績佔 50%。

1. 口試時間：10 分鐘。
2. 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等，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於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9時30分，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三、附則

- (一) 錄取人員應於學校通知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錄取人員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若職缺於公告招考次數截止時仍未招滿，或本校有新增職缺時，授權本校甄選委員會逕行續辦職缺甄選相關事宜至本校所有職缺補滿為止。上開時間以甄選委員會公告為準。
- (七)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另需於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13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1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第8條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

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之教保服務機構，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或僱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幼照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條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9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至多並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0 條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 3 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 4 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32 條 幼兒園應依第 8 條第 5 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 2 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為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試報名表

報考類別：代理教保員

日期：115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代課意願	若未獲得正取資格	☐ 我有意願接臨時代課，例如：公假、事假、病假。 ☐ 我不願意接受臨時代課。			
填表人簽名	日期：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書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12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如有以上切結不實，本人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園辦公室報到及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代理育嬰留職停薪教保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115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報考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 其他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向本校幼兒園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請-----勿-----撕-----開-----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報考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 其他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向本校幼兒園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115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 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 考 證	粘貼相片 准考證編號： _____ 姓 名： _____ 請攜帶本證及身分證參加甄選，遲到超過10分鐘不得進場。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中平路268 號 電話：(04) 22988451 (幼兒園) (04) 22914655轉 750 (人事室)
甄選 日期	115年8月 日 下午13:00起			
甄選委員 簽名	試 教			
	口 試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序號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考前 20 分鐘為試務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4.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7. 如當日無法前來應考，請提前打電話告知，04-22988451。